##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5)沪一中刑初字第141号

被告人陈必红,XX年XX月XX日出生于上海市,汉族,因本案于2015年4月14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2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第二看守所。

辩护人陈永东,上海市东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刘甲,XX年XX月XX日出生于江西省乐安县,汉族,因本案于2015年4月 14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14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王健、刘向兰,上海市融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以沪检一分诉刑诉[2015]13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必红犯泄露内幕信息罪、被告人刘甲犯内幕交易罪,于2015年9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同年10月13日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指派检察员于力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陈必红、刘甲及辩护人陈永东、王健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起诉指控:2013年8月起,上市公司江苏A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 A)与上海B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B公司)开始商谈租赁厂房、设备并以租金抵偿 应收帐的意向等。同年11月1日,A与B公司正式签订合作协议。同月4日,A申请停牌 , 公告上述合作事项及2013年业绩预测情况等, 并于5日复牌。被告人陈必红作为该内 幕信息法定知情人,在敏感期内多次将内幕信息泄露给被告人刘甲。刘甲非法获取上述 内幕信息后,利用其实际控制的"谭某丙"、"谭某乙"等人证券帐户,于同年9月 11日至11月1日间,共买入A股票319万余股,并于内幕信息公告前后抛售该股票从中获 利,交易金额人民币2,336万余元(以下所涉币种相同),非法获利139万余元。针对上 述指控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了下列证据材料:证人冯某某、周某、洪某等人 的证言,相关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公告、帐户资料等书证,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刘甲涉嫌内幕交易案司法鉴定意见书》(以下简称为《司法鉴定意 见书》)以及两名被告人的供述。公诉机关认为:陈必红、刘甲分别系证券交易内幕信 息的知情人员及非法获取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对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 息尚未公开前,分别泄露信息、买入该证券,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 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为《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分别以泄露内 幕信息罪、内幕交易罪追究刑事责任;刘甲具有坦白情节,还应适用《刑法》第六十七 条第三款之规定。

被告人陈必红和辩护人均认为陈必红的行为不构成起诉指控的泄露内幕信息罪。陈必红辩称:他没有向被告人刘甲泄露A与B公司达成租金冲抵债务的内幕信息,亦未泄露A研发蓝宝石屏幕取得进展、A向新疆XX厂出售价值约1.5亿元设备等信息;他并未在2013年9月与刘甲、周某在上海A酒店(以下简称A酒店)大堂内见面;他与刘甲通话内容仅涉及内蒙古C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C公司)的经营事宜,并未涉及A经营事宜。辩护人辩称:首先,刘甲在侦查阶段所作供述存在诸多矛盾之处,例如刘甲以10%的成本

筹集资金进行证券交易,但实际获利仅为6%,不符合交易逻辑,故应当采信刘甲在证监会调查期间所作供述;其次,证人周某与陈必红有重大利害关系,故周某的证言不应予以采纳;再次,证人洪某所作刘甲从陈必红处获悉涉案内幕信息的证言系主观推测,故不应予以采纳;最后,相关通讯记录等并不能证明陈必红向刘甲泄露涉案内幕信息的事实。据此,辩护人建议法庭依法作出裁判。辩护人向法庭提交一份陈必红与周某的短信记录,用于证明周某与陈必红之间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被告人刘甲和辩护人对于起诉指控刘甲的行为构成内幕交易罪的罪名、事实和证据 均没有异议。辩护人辩称:首先,刘甲购入A既是基于涉案内幕信息,还基于其自身对 A和股市的分析进行综合判断,故应当据此重新计算涉案金额;其次,2013年9月5日至 26日之间的交易、与补仓行为相对应的交易均非内幕交易,应当予以扣除;再次,刘甲 的内幕交易行为没有造成A股价激烈波动等恶劣的社会危害;最后,刘甲具有坦白情节 ,能全额退赃,愿意预缴罚金。据此,建议法庭对刘甲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 经审理查明:

被告人陈必红于2007年担任C公司财务总监,于2011年担任上海D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D公司)总经理,于2013年1月起担任A总经理。被告人刘甲作为上海E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E公司)总经理,采用与客户签订《委托资产管理协议》的方式实际控制了户名为"谭某丙"、"谭某乙"等证券帐户。

2013年初,A董事长冯某某在获悉B公司出现经营危机后即开始追讨欠款,但均未果。同年8月,B公司董事长倪某甲向冯某某提出将B公司空闲厂房和设备出租给A以便用租金抵偿债务的方案。冯某某在征求被告人陈必红等人意见后,于同年9月5日与倪某甲就上述方案达成合意,即:A租赁上海F公司和上海G公司(以下分别简称为F公司、G公司)的厂房、设备,相关租金用于抵偿B公司欠款。同年9月18日,冯某某在A高管会议上向陈必红、吕某等人通报了上述方案。同月20日至23日间,吕某受指派考察了G公司、F公司,并对相关租金进行了测算和汇报。此后,A经与B公司进一步协商,于同年11月1日签订《合作生产经营协议书》。同月2日,B公司发布关于签订上述协议的公告。同月4日,A在进行内部预测后,发布了签订上述协议和2013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并停牌。同月5日,A复牌。

自2013年初起,被告人刘甲因投资C公司而不定期与被告人陈必红、C公司董事长周某见面,主要地点为本市浦东新区B酒店,主要商谈C公司和A的经营状况等事项。其间,刘甲先从陈必红处获悉A将向新疆XX厂出售价值约1.5亿元单晶炉的信息,后于同年9月初又从陈必红处获悉A研发蓝宝石屏幕样品取得进展信息和上述用租金抵偿债务方案的内幕信息。同期,刘甲因投资其他证券遭受巨额经济损失,遂起意利用上述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并开始与陈必红保持密切电话联系。同年9月11日、12日和13日,刘甲指使洪某利用实际控制的户名为"谭某乙"、"谭某丙"的证券帐户共计买入A31万余股。同月25日10点左右,刘甲指使洪某将10万股A予以出售。同日13时许,刘甲与陈必红电话联系,时长达25分钟余。同月26日,刘甲指使洪某购入A,并开始抛售其他股票用于买入A。至同年11月1日,洪某按照刘甲指令持续交易A,最终持有A2,469,400股。同年11月6日,刘甲指使洪某抛出所持有的全部A股票。至此,刘甲共计

购入A3,192,602股,总成交金额为23,366,882.87元,获利1,398,734.12元。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一、下列证据证实被告人陈必红的任职情况:

1.证人周某的证言证实:陈必红原系C公司财务总监,后于2011年担任D公司总经理。此后,冯某某以A名义收购了他所有的D公司大部分股权,并向他提出让陈必红担任A总经理的要求。他遂表示同意。2012年底或2013年初,陈必红到A担任总经理。

2.被告人刘甲的供述证实:他于2009年与时任C公司财务总监的陈必红相识,而A是该公司的设备供应商。2011年,他经陈必红介绍向C公司投资1.1亿元。2012年,陈必红被冯某某聘任为A总经理。

3.证人冯某某、陈某、吕某等人的证言均证实:被告人陈必红在2013年系A总经理

4.被告人陈必红对于上述事实供认不讳。

上述证据证实被告人陈必红在2013年间系A总经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属于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法定知情人。

二、证人洪某、谭某甲的证言和《委托资产管理协议书》、户名为谭某丙、谭某乙的证券帐户资料(包括三方存管同名中国银行帐户资金明细)等以及被告人刘甲的供述证实:刘甲采用与谭某甲签订上述协议的方式实际控制了户名为"谭某丙"和"谭某乙"两个证券帐户,并用于证券交易。

三、下列证据证实涉案内幕信息的形成过程、内容、公告和被告人陈必红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1.证人冯某某的证言证实:他在得知B公司出现经营危机后,即开始向B公司董事长倪某甲催讨欠款。2013年7、8月,倪某甲提出将F公司、G公司出售或出租给A用于冲抵债务的方案。同年9月5日,双方确定了由A承租G公司和F公司厂房、设备、相应租金用于冲抵债务的方案。陈必红作为A总经理,不仅曾陪同他去B公司催讨欠款,而且对于上述方案亦是明知的。证人倪某甲的证言印证了冯某某所作催讨欠款和于同年8月由他向冯某某提出用租金冲抵债务方案等证言。证人吕某和陈某(分别时任A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钟某某和陶某(分别时任B公司采购经理和副总经理)的证言印证了上述证人冯某某、倪某乙的相关证言。

2.证人冯某某的证言还证实:在确定用租金抵偿债务方案后,他于2013年9月向陈必红、吕某、万某乙、梅某等人通报上述方案内容。证人吕某、陈某、季某某、梅某和万某甲等人的证言和相关工作笔记除印证冯某某所作召开高管会议外,还进一步证实会议日期为9月18日。

3.证人冯某某的证言又证实:在向陈必红等人通报租金抵偿债务方案后,他安排吕某等人对F公司等进行了实地考察,并就具体细节进行商议。

4.证人吕某的证言证实:2013年9月20日后,他对租赁F公司进行了测算,G公司因产能不确定而无法测算。11月1日,他代表A与B公司签订了《合作生产经营协议》。证人倪某甲的证言和《合作生产经营协议》印证了证人吕某所作签订协议的证言和协议的主要内容。

5.证人吕某的证言还证实: 2013年11月4日开盘前,他致电深圳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告知A与B公司签订协议事宜。深圳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建议A当天停牌并在预测年度业绩后发布公告。他遂经请示冯某某、陈必红后即申请停牌,并通知财务部进行业绩预测。证人梅某的证言证实: A财务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于A2013年业绩进行预测。当日15点左右,陈必红、万某乙、吕某、陈某和他本人对业绩预测情况进行了讨论,确认合作生产经营协议可增加A年生产业绩3,000-4,000万元,预计2014年可能扭亏为盈,A年度预测为可以扭亏为盈。

6.B公司《关于签订合作生产协议的公告》(2013年11月2日)、A《关于公司与上海B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生产协议的公告》(2013年11月5日)证实:B公司、A先后公告双方签订《合作生产协议》事宜。

7.《江苏华盛A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预告》证实:A于2013年11月5日同时公告该公司预计2013年度盈利500-1,000万元。

8.被告人陈必红供称:他担任A总经理后就了解到B公司拖欠A1亿余元货款,并于2013年3、4月陪同冯某某至B公司催讨上述欠款,但未果。同年8、9月,冯某某告诉他倪某甲提出用该公司名下闲置的厂房和生产线以租赁方式冲抵债务的方案,并询问他该方案是否可行。他将自己的意见答复给冯某某。此后,冯某某安排吕某等人具体负责与B公司商谈上述方案。在正式签订协议前两个月,A曾召开过高管会议,就上述方案进行商议。参加人员有吕某、梅某、陈某、万某乙等人。会议结束后,吕某就带领人员对G公司、F公司进行现场测算,并将测算结果向他汇报。在正式签订协议前,吕某将协议文本交由他审阅。对于上述内幕信息的形成过程和内容他均是知晓的,知晓内幕信息的具体时间记不清了。

9.《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 A2013年11月4日停牌并于次日发布关于公司与B公司签订《合作生产协议》的公告属于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3年9月5日至同年11月2日。A总经理陈必红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知悉时间为不晚于同年9月18日。

分析上述证据:首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上述 A与B公司达成的用租金冲抵债务方案系重大事件,即系两家上市公司的内幕信息;其次,内幕信息敏感期是指该内幕信息自形成至公开的期间,而形成之时包括了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的初始时间。上述内幕信息系由倪某甲于2013年8月提出,双方于同年9月5日达成合意,最终于同年11月1日签订书面合同,故应当认定2013年8月为上述内幕信息敏感期的起始时间;最后,被告人陈必红作为A总经理,于第一时间(2013年8月)即知晓该内幕信息,并且实时掌握内幕信息发展动态。

四、下列证据证实被告人陈必红向被告人刘甲泄露上述内幕信息的事实:

1.证人周某的证言证实:在2013年陈必红担任A总经理后,他、刘甲与陈必红多次在喜马拉雅酒店大堂内见面。刘甲和他主要商谈如何收回投资C公司钱款事宜。陈必红则谈及A经营状况等,包括新疆某公司购买A产品、A研发蓝宝石屏幕等。由于A与B公司之间租赁厂房、设备之事与他(C公司)没有关系,所以他对于陈必红是否谈及此事没有印象。

2.公安机关从喜马拉雅酒店查获1份日期为2013年9月1日、消费金额为752元的消费

帐单。该份消费帐单所对应的会员卡号为XXXXXXXX。喜马拉雅酒店提供的"情况说明"证实上述会员卡的登记人英文名为 James、手机号码为1391818XXXX、公司名称为内蒙古C有限公司。上述登记信息与证人周某的英文名、手机号码和任职单位相同,故可以认定该消费系周某所为。

3.证人冯某某、吕某等人的证言均证实:他们没有向被告人刘甲泄露过涉案内幕信息。

4.被告人刘甲供称:2013年下半年,他为了收回对C公司的投资款,多次邀请C公司董事长周某和陈必红在本市和常州等地会见、洽谈。因A酒店离周某家近,故他们选择该酒店为主要见面地点。为此,周某还办理了一张会员卡用于消费。他们洽谈的主要内容为如何通过资本运作或并购方式帮助A募集资金,其间必然涉及A目前的经营状况和准备实施的解决方案。为此,他从陈必红处获悉3个利好信息:一是新疆那拉提公司准备购买A设备(2013年5、6月);二是研发蓝宝石屏幕样品取得进展;三是B公司与A就用租金冲抵债务达成协议(与第二个信息均是2013年9月初获悉)。除了上述见面洽谈外,陈必红有时会在与他通话过程中透露上述信息。陈必红是他获悉上述信息的唯一来源。

分析上述证据:首先,被告人陈必红否认于2013年9月在喜马拉雅酒店大堂内与被告人刘甲、周某见面,但刘甲所作他们于2013年9月初在喜马拉雅酒店大堂内见面的供述能得到消费帐单的印证。其次,陈必红否认向刘甲等人泄露涉案内幕信息和包括A向新疆XX厂出售价值约1.5亿余元设备、研发蓝宝石屏幕取得进展在内的信息,但周某的证言和刘甲的供述证实他们3人在见面时谈及A经营事宜,包括上述A向新疆XX厂出售价值约1.5亿余元设备和研发蓝宝石屏幕取得进展等信息。更为关键的是刘甲供称从陈必红处获悉A研发蓝宝石屏幕信息的时间与地点与获悉涉案内幕信息的时间与地点是相同的。再次,虽然周某的证言未能证实陈必红在见面时谈及A与B公司租金冲抵债务的方案,但周某对此作出了合理解释,即因该方案与他无关故没有相关印象。最后,刘甲供称陈必红系其获悉涉案内幕信息的唯一来源。除陈必红之外的其他证人冯某某、吕某等均证实他们未向刘甲泄露过涉案内幕信息。由此可见,刘甲的供述能得到冯某某等人证言的反面印证。综上所述,现有证据可以证实陈必红向刘甲泄露了涉案内幕信息。

五、下列证据证实被告人刘甲利用所获悉的涉案内幕信息进行A证券交易并获利的事实:

1.被告人刘甲供称:由于他于2013年4月开始炒作的ST北生因重组失败而遭受900余万元的经济损失,故他在从陈必红处获悉包括涉案内幕信息在内的上述利好信息后,基于自身的专业判断决定建仓A,并于9月上旬指使E公司副总经理洪某购入A。证人洪某的证言印证了刘甲向他下达建仓A指令的事实。

2.查获的笔记本和MAC地址截屏、证人刘乙、洪某的证言证实:他们按照刘甲的要求,分别使用电脑硬盘序列号为WD-WX31A41W2985、WD-WXEY08T33066的笔记本电脑,通过户名为"谭某丙"、"谭某乙"的证券帐户进行A证券交易。

3.查获的被告人陈必红、刘甲之间的通话记录证实:陈必红所有号码为 1347277XXXX的移动电话与刘甲所有号码为1381637XXXX的移动电话在2013年9月、10月 和11月间通话次数分别为7次、7次、23次,尤其是9月23日、25日(起始于12时58分)的通话时长分别为28分钟和25分钟。

4.《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自2013年9月11日,被告人刘甲指使洪某等人利用"谭某两"、"谭某乙"证券帐户购入A共计3,192,602股,成交金额为23,366,882.87元,至同年11月6日上述证券全部卖出获利1,398,734.12元。其中:户名为"谭某丙"的证券帐户自2013年9月11日起至13日共计买入21万余股,自同月26日至同年10月28日共计买入134万余股,合计购入1,556,502股;自同年9月30日起至10月22日止卖出44万余股。户名为"谭某乙"的证券帐户于同年9月12日买入A10万股,于同月26日起至同年11月1日共计买入153万余股;于同月25日卖出10万股,自同年10月17、21、30日起共计卖出18万股。同期,上述两个证券帐户于同年4月开始买入ST北生,同年10月16日售清。

5.被告人刘甲的供述证实:至2013年9月12日左右,他共计买入30余万股A。同月 24日左右,他因需要资金周转,且A已经上涨获利,故向洪某下达抛售部分A指令,但 此后又因担心A会继续上涨而(在1个交易日后)指令洪某补仓,并把所持ST北生全部 出售,所得资金用于买入A。至同年10月底,A建仓完毕。同年11月6日,他向洪某下达 将A全部出售的指令。证人洪某的证言印证了上述刘甲的供述。

分析上述证据:被告人刘甲进行A证券交易可分为以下4个过程:

第一个过程时间为2013年9月11日至13日,系建仓阶段。

第二个过程时间为2013年9月14日至25日上午,系调整阶段。其间,刘甲与陈必红在22、23日通话3次,于9月25日10许卖出10万股A。同月20日至23日间,吕某正在对F公司租金进行测算,并将测算所得结果向冯某某、陈必红汇报。上述过程表明刘甲在未获悉内幕信息进展的情况下自行进行持股调整,即通过出售部分证券进行获利。

第三个过程时间为2013年9月25日中午至11月1日,系第二次建仓阶段。其间,刘甲与陈必红在9月25日12时58分通话,时长25分24秒。次日(9月26日),刘甲指令洪某买入17万余股A。9月27日至10月底,刘甲又指令洪某亏本卖出ST北生(共计亏损592万余元),将所得资金全部用于买入A,直至持股最高峰246万余股。上述过程表明刘甲不仅实时掌握A内幕信息(租金测算结果)变化,并且根据具体情况作出交易调整,即不仅实施了反转交易,而且是不惜代价抛售其他证券全力进行第二次建仓,直至持股最高峰

第四个过程时间为2013年11月2日至6日,系获利了结阶段。其间,A先于11月4日停牌,后于次日发布业绩预测和签订合作生产经营协议公告,并复牌;股价于5日全天上涨,再于同月6日一度冲击涨停,收盘时涨幅为6.08%。上述过程表明刘甲对于内幕信息能给A股价产生的利好效果相当明知。

上述4个过程充分反映被告人刘甲进行A证券交易的整体过程与内幕信息的形成、 变化与公开的时间节点高度吻合,结合相关通话记录足以证实刘甲从被告人陈必红处实 时获悉内幕信息和进行A证券交易的事实。

六、案发经过和《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证实两名被告人的到案经过和公安机关冻结户名为"刘甲"的上海农商银行大柏树支行

XXXXXXXXXXXX9109(XXXXXXXXXXXXXXXXXX022)帐户内资金140万元。

综合控辩双方意见,本院评析如下:

1.关于被告人陈必红所提他没有向被告人刘甲泄露涉案内幕信息等事实部分的辩解 。本院已在前述证据部分予以一一评析,在此不再赘述。

2.关于被告人陈必红的辩护人就被告人刘甲的供述、证人周某、洪某的证言所提的 辩护意见和所举证据材料。本院认为:(1)刘甲确实以10%的成本筹集资金进行证券 交易,但此系其与客户之间就一年期委托理财所约定的收益比例,并非进行特定证券交 易约定的收益比例,两者显然并不能相提并论。(2)首先,从周某与陈必红相识过程 和关系来看,陈必红是被周某招聘至C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又是周某推荐(许可)给冯 某某担任A总经理。正如陈必红在短信里所言"但不论何时何地,只要我还在光伏圈混 ,我始终是你周某的人,这是无法改变的现实"。因此,周某作为陈必红的伯乐,没有 必要落井下石甚至谄害陈必红。其次,从周某的证言来看,其所述与刘甲供述相吻合 ,且能得到相应的消费帐单佐证;所述知晓信息内容范围合情合理,故其证言具有客观 性、真实性。再次,虽然从短信记录来看周某与陈必红互有辱骂和威胁,但最终还是趋 于缓和,正如周某对陈必红称:"跟你探讨一下人生吧,我不愿跟人争,所以容易被人 欺负,我也无所谓"。最后,辩方所举短信记录来源于陈必红的手机,但未经法定程序 提取,无法确认其具有真实性和关联性,故不予采纳作为本案证据。(3)洪某作为E公 司的副总经理,系负责涉案内幕交易的具体操作者,其根据刘甲向他下达指令进行A证 券交易的过程和对于刘甲与陈必红关系的认知得出陈必红系刘甲获悉涉案内幕信息来源 的结论有理、有据,并非无中生有的主观推测,可以用来佐证刘甲的相关供述。 (4)涉案通讯记录本身不包含涉案内幕信息,但所反映通话频率、时长和时间节点可

(4)涉案通讯记录本身不包含涉案内幕信息,但所反映通话频率、时长和时间节点可以印证其他证据所证实的陈必红向刘甲泄露涉案内幕信息的事实,故应当予以采纳作为本案证据。综上所述,上述辩护意见和证据材料均不予采纳。

3.关于被告人刘甲的辩护人所提应当重新计算涉案金额的辩护意见。本院认为 : (1) 正常的证券交易应当是行为人基于各种情况(原因力)进行综合判断所为。然 而,在非正常的证券交易中,尤其是内幕交易,行为人主要基于对内幕信息的信赖实施 交易行为,而非基于其余信息,即使这些信息对于股价具有与内幕信息同向影响力,也 不应当根据同向影响力的信息条数进行分别计算。(2)辩护人所提2013年9月5日至 26日的期间系在涉案内幕信息的敏感期内,在此期间内刘甲完成了第一次建仓A的过程 ,故相应的交易金额不应当予以扣除。(3)辩护人所提的补仓行为事实上是刘甲基于 对涉案内幕信息的完全信赖所为,从根本上而言属于内幕交易行为,故相应的交易金额 不应当予以扣除。综上所述,上述辩护意见均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陈必红作为涉案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在敏感期内将涉案内幕信息告诉给被告人刘甲等人,导致刘甲进行A证券交易,其行为已构成泄露内幕信息罪。刘甲并非涉案内幕信息的法定知情人,在从陈必红处非法获悉涉案内幕信息后,指使他人利用实际控制的证券帐户进行A证券交易,其行为已构成内幕交易罪。陈必红所犯泄露内幕信息罪和刘甲所犯内幕交易罪的交易成交额均为2,336万余元,获利数额均为139万余元,均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判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陈必红到案后拒不认罪,且无其他法定、酌定情节,故依法

应当予以严惩。刘甲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可认定其具有坦白情节,结合能全额退缴违法所得等,可依法予以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据此,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障国家证券管理制度,依照前述法律条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五十六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七条和第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陈必红犯泄露内幕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4月14日起至2020年10月13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付。)

二、被告人刘甲犯内幕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四十万元(已预缴)。

(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三、追缴被告人刘甲违法所得人民币一百三十九万八千七百三十四元一角二分。

被告人刘甲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胡洪春

 审
 判
 员
 吴循敏

 人民陪审员
 闻富国

 书
 记
 员
 陆婉芸

 二
 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